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66號、第3586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綸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沈邦豪」，補充為「沈邦豪(另行審結)」；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6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7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
09 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
10 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11 利之情形。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2 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規定。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陳冠綸就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共同正犯：

29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沈邦豪、「EASON」、「詩軒
30 尼」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31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罪數：

02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3 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
05 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為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
06 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五)減輕事由：

0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0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11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14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5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
16 示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於偵訊及審理中雖均自白，
17 然獲有犯罪所得而均未予繳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部分，自無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
19 用。

20 2.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21 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
22 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
23 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
24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
25 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
26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
3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則
03 修法後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
04 刑要件。是經比較修正前後內容，以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
05 較為有利，均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07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8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09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0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11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12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4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15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6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17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
18 中均就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依上
19 開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均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量刑時，即均應併予
21 審酌。

22 (六)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4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進而
2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所為應予非難；
26 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7 或賠償損失，併為審酌其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
28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之犯罪前科素行、與詐
30 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31 度、從事餐飲業之工作經歷、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
02 刑。

03 (七)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
12 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
13 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
14 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15 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參與本件犯行，可獲得提領
19 金額1%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其合
20 計共提領新臺幣(下同)741萬5,100元，故其所獲得7萬4,151
21 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741萬5,100元×1%=7萬4,151元)，
22 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
23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7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8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9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30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	陳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	陳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3	陳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4	陳冠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166號

113年度偵字第35861號

被 告 沈邦豪（略）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被 告 陳冠綸（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邦豪、陳冠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EASON」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詩軒尼」等人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即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沈邦豪依「詩軒尼」之指示，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擔任金禾發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禾發公司）之人頭負責人，並取得金禾發公司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等物後交付「EASON」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由陳冠綸依「蘇鈺淮」指示，先向該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上開帳戶存摺及印鑑等物，再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隨即在提領地點附近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之收水人員，並從中賺取提領金額百分之1之報酬，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分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邦豪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沈邦豪依「詩軒尼」指示，擔任金禾發公司之人頭負責人，並將上開陽信帳戶、合庫帳戶存摺、印鑑等物交付「EASON」之事實。
2	被告陳冠綸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冠綸依「詩軒尼」指示，持上開陽信帳戶、合庫帳戶存摺、印鑑等物，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再將款項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羅誼庭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羅誼庭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陽信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莊秀美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莊秀美於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鄧寶真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	告訴人鄧寶真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陽信帳戶之事實。

01

	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	
6	告訴人陳宗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宗賢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陽信帳戶之事實。
7	上開陽信帳戶、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以金禾發公司名義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被告陳冠綸提領之事實。
8	金禾發公司基本資料、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申請書	被告沈邦豪係金禾發公司人頭負責人之事實。
9	陽信商業銀行函文所附之取款條、大額現金收付換鈔登記簿；合作金庫銀行113年5月9日函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陳冠綸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與綽號「EASON」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詩軒尼」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羅誼庭等4人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因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察官 陳旭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羅 誼 庭 (提告)	112年8月15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6日 10時46分許/ 150萬元	陽信帳戶	112年11月6日1 2時15分許/ 123萬7800元	陽信銀行 士林分行
2	莊 秀 美 (提告)	112年7月30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6日 15時4分許/ 320萬元	合庫帳戶	112年11月6日1 5時22分許/ 317萬3000元	合庫銀行 蘆洲分行
3	鄧 寶 真 (提告)	112年9月1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7日 9時55分許/ 157萬5000元	陽信帳戶	112年11月6日1 0時55分許/ 142萬1400元	陽信銀行 蘆洲分行
4	陳 宗 賢 (提告)	112年7月18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7日 11時52分許/ 120萬元	陽信帳戶	112年11月7日1 2時44分許/ 158萬2900元	陽信銀行 五股分行